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1869
聯絡人：王孟禎
電 話：02-7736-6165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10012973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大專校院學生施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苗之疫苗假乙案，請協助轉知及公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、降低感染風險，並讓整體防疫更加完善，學生接種疫苗後，如有不良反應者，得向學校申請疫苗假，疫苗假以三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，必要時得延長，且於疫苗假期間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- 二、學生超過可請疫苗接種假期限後，如因不適症狀就醫及休養期間，可依各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另請學校適時關心學生請疫苗假時，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，避免學生獨處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106022414

主旨：有關大專校院學生施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苗之疫苗假乙案，請協助轉知及公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市立大學 學務處 約聘宿舍輔導員 龐上泰 送陳/會 110/09/23 11:38:15

一、有關本校學生施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苗之疫苗假，擬依教育部規範辦理。

二、學生接種疫苗後，如有不良反應者，得向學校申請疫苗假，疫苗假以三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，需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必要時得延長，且於疫苗假期間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
三、學生超過可請疫苗接種假期限後，如因不適症狀就醫及休養期間，可請一般病假。

四、俟奉核可後，於校內公告相關規定，並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於校務系統請假作業假別增列疫苗假，

2.市立大學 學務處 軍訓室主任暨生輔組組長 盛文 送陳/會 110/09/23 16:07:33

一、有關本校學生施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苗之疫苗假，擬依教育部規範辦理。

二、學生接種疫苗後，如有不良反應者，得向學校申請疫苗假，疫苗假以三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，需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，必要時得延長，且於疫苗假期間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
三、學生超過可請疫苗接種假期限後，如因不適症狀就醫及休養期間，可請一般病假。

四、俟奉核可後，於校內公告相關規定，並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於校務系統請假作業假別增列疫苗假，

3.市立大學 學務處 學務長 劉述懿 決行 110/09/27 10:07:25

如擬

4.市立大學 計網中心 技佐 徐聖堯 送陳/會 110/09/27 11:46:55

目前校務系統並無疫苗假相關申請程序，擬奉核後請學務處召開會議，擬定討論相關流程與程序，確認細節後請學務處至校務系統填寫問題單後進行後續系統開發

5.市立大學 計網中心 資訊系統組組長 黃國慶 送陳/會 110/09/27 14:48:34

目前校務系統並無疫苗假相關申請程序，擬奉核後請學務處召開會議，擬定討論相關流程與程序，確認細節後請學務處至校務系統填寫問題單後進行後續系統開發

6.市立大學 計網中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林郁翔 會畢 110/09/27 17:28:23

目前校務系統並無疫苗假相關申請程序，擬奉核後請學務處召開會議，擬定討論相關流程與程序，確認細節後請學務處至校務系統填寫問題單後進行後續系統開發



裝訂線